

四位中国当代作家的女儿联袂写出反映今天中学生生活的作品！《青春美少女》丛书，四本一套隆重登场！！

SHUANGJIANG

女孩的

双桨



女孩子外表的美丽是上帝创造的，
女孩子内心的美丽是自己创造的。

作者近照及手迹

庞博

青春美少女
丛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QINGCI

HONGSHU

女孩的双桨

作者：庞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青春美少女》

主编：肖显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杰恒

青春美少女丛书
女孩的双桨
庞 博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5·插页 2
字数：60 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 - 207 - 04629 - 4/I·675 定价：7.80 元

写下生命的每一分钟

除了妈妈，生平知道的第一位作家便是肖红。肖红一生都凄凉，一生都在流浪，所以她的作品也带着凄凉，脸上总飘散着乡愁。这就是肖红给我留下的印象，也是我喜欢她的原因。

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妈妈就让我读《肖红全集》，妈妈说，她最喜欢的女作家就是肖红，所以她首先就让我读肖红。

我最喜欢她写的《呼兰河传》。在那里，我读到了温柔和平淡，思念和依恋，痛苦和恨。她经历过的东西太多太多，在回味着那些真实的日子时，就像是把自己的灵魂封锁在一个呈透明状的玻璃罐子里面，我得细细揣摩她究竟要告诉我什么。

然而，我不会有她那样的人生了，与她相比，我经历的那些事真是不值一提，像花絮一样轻飘飘的没有重量。凄凉，壮烈，才是大人生，有大人生才能写出大作品，而我的人生小小的，平平的，很不起眼的。读过肖红，我真想早出生几十年，好让我多经历一些苦难。

与城里的女孩子比，我还算是多了一种人生体验，那就是我去过乡下。我有勇气写这本书，多半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有与一般女孩子不同的经历。我的许多灵感也是乡村给予的，只是，肖红的年代太久远了，我即使有一个乡村，也是大相径庭了。

在我看来，写作就是一个人在纸上说悄悄话，就是给自己写成长日记，就是用文字堆砌一个新的我。实际上，你心里要是没有话，没有神秘，对世界没有印象，没有受什么世俗感化，那么，也许你是本色的，但你也还是空虚的。有那么一天，你会把自己给炸成了干果。我怕自己不鲜美，不生动，不可爱，所以我要写点东西给自己，也给别人，以证明我这个人确实存在过。

不过，我是个尚未成熟的女孩，是一个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的女孩，是一个很会装蒜的女孩，我狡猾，却并不坏。我的种种心理在我的文章中你都不难发现，因为我写文章时从不回避自己的缺点，当然也不会羞涩地隐藏我的善良，这样我才真实。我的一切的一切都在这里，组装成了这么一个奇怪的我，立体的我。

我想，人的个性往往通过某些细节表现出来，至少对于我来说是这样的。对于一个十四岁女孩写的文章，读的人大概可以谅解我的文章段落不分明，用词不准确，但我更希望你能看到我的某些小灵感，小智慧。我的感觉就代表了我的心境，我无需在文章中对我的感觉作出解释，作出判断了。通过这次尝试，我认为写东西

其实是件自由无比的事情，时不时地看一看自己，竟然就被自己的小感觉感动了。

我知道，我永远也写不过肖红。但上帝会允许我用文字的方式，记录我生命的每一分钟。

我非常感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叔叔，是他们给我提供了这个表达自己的机会。我还很幼稚，但我会努力。

目 录

自序：写下生命的每一分钟

我家的故事

降生的幸福·····	3
妈妈爱我一千年·····	6
讲故事的公主·····	11
妈妈第一次打我·····	13
家是小楼小院·····	16
妈妈化妆·····	18
妈妈纹眉·····	20
今晚猫咪归我·····	22
巷子·····	24
天天·····	26

女孩子日记

男儿性格	33
我爱篮球	35
我们都是敏感的 ...	37
不是长发女孩	39
不要嫉妒	42
尝试美丽	44
追星一族	46
凄凉日记	49
女孩也可说说爱情	51
一个人在家也快乐	53
大海悄悄告诉我 ...	56
我爱北京	58
独自离家的日子 ...	60
今天还没选干部 ...	65
我的英文老师	69
学琴生活	72

我与我的画	77
卖画人	82
泥塑	85
板兰根叔叔	88
咪咪阿姨与宝贝小猫	91
我看女人喝酒	94
吸烟的女人	96

乡村纪事

房顶上的战斗	99
冬天的回忆	102
夏天的回忆	123
乡村的祭典	143

后记:女儿是上帝所赐.....

素素

我家的故事

降生的幸福

我没有见过地球的中心是什么样子,只听说是一团流动的火,地球上的一切都围绕着火旋转。我没见过世界的中心是什么样子,只幻想过它的模样,将它想象成一个婴儿。

自从我看见了你……红的,圆圆
胖胖软乎乎的小家伙,我知道,我想象
的就是你!

有谁不围绕着你旋转?

有谁不把希望寄托给你呢?!

有谁不愿为你贡献一切呢?!

这是孙砺叔叔在《今晚报》上写给我的。听妈妈说,我还没满月的时候,孙叔叔正好准备结婚,他带着他的女朋友从天津来大连,就住在我家里。那天他看见了襁褓中的我,于是诗情大发,当即就写了这么一首送给我。

后来我读到了妈妈专门为我写的一本日记,那本日记完完整整地记录了从出生到上小学第一天的我。妈妈在日记中曾幸福地写到,爸爸从我一生下来,就天天地端

量我,越看越亲,别人动一下都不让,直喊小心。我睡着了,用胡子去触我的脸。开门也怕风吹着,放下蚊帐就戴上眼镜拍蚊子,有时半夜开灯抓蚊子。给我做操时,用嘴哼运动员进行曲,每天事无巨细。我那从四川来的奶奶说:泽云对老人也没这么细过……

诗和日记,让我知道了自己的历史,知道了我是一个多么幸福的孩子。妈妈写的这本日记其实就是为了补那一段空白,从我自己会写字开始,妈妈就不再写了,她把日记交给了我,她让我接着往下写。妈妈给我买了各种各样的日记本,有的还是带锁的。太小的时候,我不明白日记为什么要带锁,长大以后,当我有了不想告诉别人的心事时,我才恍然大悟,我才知道妈妈对我有多么尊重多么爱,我觉得给这样一个女人做女儿,真是太幸福了。

可以说,我对自己过去的了解,都是因为有了妈妈的这本日记。我看见了我是怎样在父母那如太阳般暖洋洋的呵护下,由一团稚嫩的肉体变成了一副若有所思的小模样的。妈妈说,我从小就像个小猛士似的,一刻不停地瞎胡闹。比如,妈妈每天总是要写点什么,或者想点什么,我那洪亮的小嗓门儿总是打扰她:妈妈给我讲故事!妈妈要是不理,我便吱吱扭扭地挤到妈妈的椅子上,把妈妈的背当成小鼓,不停地敲打着。妈妈要是还不理,便干脆用小手去遮挡妈妈的视线,这样时间不长,妈妈就会败下阵来。

爸爸不让妈妈给我买桃子吃,他怕桃子毛扎了我嗓

子眼儿。如果买了,而且让我看见了,我哭着要吃,必须用开水烫一下。所以小时候我吃的都是没皮没毛的烂桃子。爸爸是个大块头,肚子也大,我对付爸爸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趴下给我当马骑。如今回味起来,最精彩的一幕便是灯光下,我骑在大块头爸爸的背上,不停地驱赶他:这儿! 那儿! 爸爸就驮着我这个小骑手从这儿爬到那儿。这个场面自然就成为妈妈照相机下的风景。

爷爷是除了爸爸以外最疼爱我的男人,他并不是父亲似的大块头,他是一个瘦弱的人,但对于孙女儿他是从不知疲惫的,任凭我把他洗好的衣服弄下阳台,把他的油笔扔进垃圾桶,把口红涂在他的脸上,可他从未动过火,脸上从未有过一丝愠色。他是一个深沉的人。

亲人的爱是无微不至的。妈妈的日记告诉我,我和他们是同一血脉的人。在亲情的包裹下,我体会到了降生的幸福。

妈妈爱我一千年

七月的一天早晨,不知是阴是晴,只知道这是一个与往常不一样的日子,我在那一天诞生了。

自我离开了母体,降临在这个世界上,不仅注定了我是个女孩子,也注定了我是一个与别人不同的人。这不是自命不凡,这是我对自己的感觉,我与别人是不一样的。

我是个幸运儿,因为我有一个书卷味儿十足的家。妈妈那时已经是发表过很多作品的作家,只是还没有什么大名气。在我出生的那个月,爸爸也写出了小说,爸爸那篇小说的题目叫《夫妻粉》。爸爸写的第一篇小说居然就获了全国大奖。妈妈后来对我说,你爸爸是一个幸运的人。我想也是,有许多人可能写了一生,也没有获过大奖,爸爸却是不写则已,一写惊人,真是够幸运的。

爸爸写出叫响的小说之后就去北京解放军艺术学院读书去了,那是1987年,我两周岁。从此他在我的印象里就像是我们的一个旅客,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这样,在大连白云街那座军队大院子的家里,每天只晃动着我和妈妈一大一小两个身影,这使我的一切更贴近于妈

妈了。

说到妈妈，她是一个伟大的女人，因为她总是那般坚强和从容。妈妈肩上挑的是两副担子，她要给我母爱，还要给我父爱。虽然她长得很娇小，可她有时显得比男人还高大。

小时候的我老爱生病，妈妈几乎每个月都要跑医院。直到现在，我长大了，妈妈说起当年的事还忍不住流泪。我小时候一发高烧就是四十度，那时家里没电话可以求救，街上也没有出租车可以叫。有一天晚上，妈妈一夜用光了一瓶金州曲酒给我物理降温，总算熬到天亮，听见有轨电车响了，才抱起我往医院跑。还有一次我得了急性肺炎，妈妈一个人抱着我到医院楼上楼下地跑着办手续，下楼时少看了一个台阶，就摔倒了，摔倒了却用两只手把我举在空中，妈妈的两肘和两膝摔出四个窟窿，我吓哭了，妈妈和我一齐哭。等住上了院，就一个接一个挂吊瓶，妈妈连饭都吃不上，邻床孩子的爸爸看我太可怜了，要了我爸爸的地址，自己掏钱拍了份电报给我爸爸，我爸爸急匆匆地从北京回来了，邻床孩子们的爸爸妈妈像等待大人物出场似的静候着，没想到他进门第一件事就是吵架，第一句话就是问妈妈为什么让孩子得了肺炎？旁边的人一听都悄悄地出去了……

我常想起那时候，三四岁的我，才刚刚懂事，在我眼里，爸爸与妈妈讲话从来都是拍着桌子，别人家是女人话多，在我家却是男人话多。终于有一天，妈妈对我说：有

些事是挽救不回来的,比如我与你爸的婚姻。

对于妈妈与爸爸的事,我一直都是沉默,从不过问,也不阻拦。因为我真的不想让这样的两个人在一起,更不想让妈妈为了我而和爸爸在一起。因为我知道,他们在一起,最不幸的是我。所以在我眼里,父母的离婚是顺理成章的,我不觉得他们欠我什么。

转眼间我六岁了,妈妈送我到六一幼儿园住长托。那时候,我对“长托”一词并无了解,到了晚上才知道长托就是要住宿,便哭闹着要回家。可是我看不见妈妈了,记得妈妈早晨送我时一扭头就走了,我当时被新的环境给吸引了,竟忘了跟妈妈说再见。于是,第一个晚上,我一直是大哭着的,直哭到第三天傍晚妈妈来接我。

我的嗓子哑了。妈妈问:你为什么哭?我说:第一个晚上我做了一个梦,一群小蜘蛛来追我,我喊妈妈快来,可是妈妈没有来。妈妈,是不是梦没有门,你进不来?妈妈说:是,梦的门打不开。我又说:第二个晚上我又做了一个梦,这回是一群小猴子来了,我喊妈妈喊醒了,这时候夜班奶奶来哄我,我跟夜班奶奶要了一只胳膊,才不哭了。

妈妈眼里立刻就哗哗地流泪。我知道妈妈是爱我的,我住长托是因为我大了。从此,我就再也不哭了,习惯了夜里没有妈妈。

长大了,我问过妈妈:你不想我吗?妈妈说,其实她很想,我没住长托时,她总是边哄我边把稿子赶完,十分